



中國個人所得稅 研討會

183天規定對稅務安排的重要性

2019年3月

楊嘉燕女士 (Karmen)
稅務合夥人

賴綺琪女士 (Kate)
稅務總監

趙顯龍先生 (David)
稅務經理

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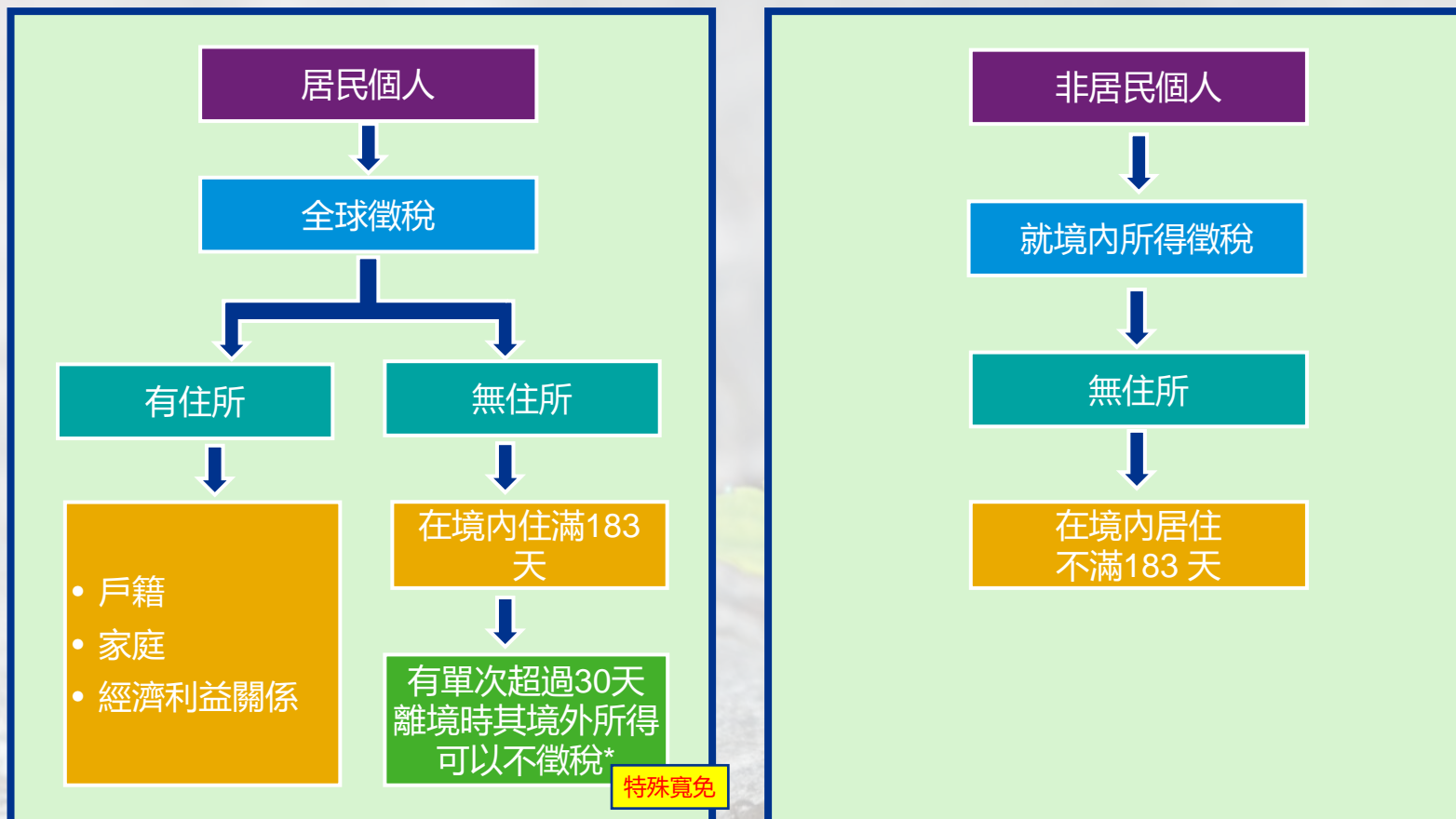
1. 183天在稅務不同層面下的影響
2. 國內稅法層面
3. 國際稅層面
4. 大灣區優惠政策
5. 新工資計稅方式

01

183天在稅務不同層 面下的影響



居民定義與其納稅義務



*當無住所個人滿足六年規定時，境外所得是指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但不是由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居民個人支付的部分

02

國內稅法層面



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當無住所個人滿足新六年規定時，經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三條）

住所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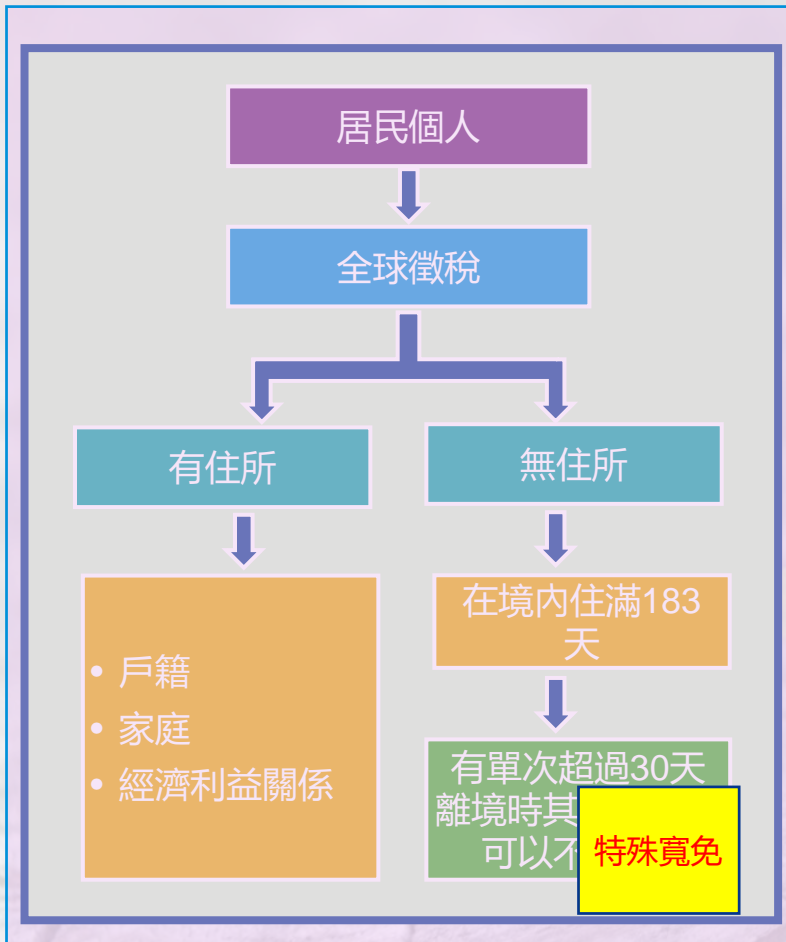
因以下情況在中國境內
習慣性居住:-

- 戶籍
- 家庭
- 經濟利益關係

長期在內地生活的港人



無住所個人的特殊寬免



*當無住所個人滿足五年規定時，境外所得是指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但不是由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居民個人支付的部分

無住所個人境內居住天數計算 – 24小時規定

國稅發〔2004〕97號 (失效)

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需要計算確定其在中國境內居住天數，以便依照稅法和協定或安排的規定判定其在華負有何種納稅義務時，均應以該個人實際在華逗留天數計算。上述個人入境、離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內外的當日，均按一天計算其在華實際逗留天數。

財政局、稅務總局公告2019 年第34號

無住所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天數，按照個人在中國境內累計停留的天數計算。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滿24小時的，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24小時的，不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



97號文 - 中國居住天數 = 7 天

34號公告 - 中國居住天數 = 2 天

新六年規定 – 一次離境超過30天

來源：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負責人就個人所得稅183天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答記者問

舉例來說，張先生為香港居民，2013年1月1日來深圳工作，2026年8月30日回到香港工作，在此期間，除2025年2月1日至3月15日臨時回香港處理公務外，其餘時間一直停留在深圳。

張先生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如果從2013年開始計算，實際上已經滿六年，但是由於**2018年之前的年限一律“清零”**，自2019年開始計算，因此，**2019年至2024年期間**，張先生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其取得的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就可免繳個人所得稅。

2025年，張先生在境內居住滿183天，且從2019年開始計算，他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已經**連續滿六年**（2019年至2024年），且沒有單次離境超過30天的情形，2025年，張先生應就在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2026年，由於張先生2025年有**單次離境超過30天**的情形（2025年2月1日至3月15日），其在內地居住累計滿183天的連續年限清零，**重新起算**，2026年當年張先生取得的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可以免繳個人所得稅。

超過30天離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居住年期	6	1	2	3	4	5	6	7	1

從新計算年限

小結

- 免稅條件由不滿五年，放寬到連續不滿六年
- 是在任一年度中，只要有一次離境超過30天的，重新計算連續居住年限
- 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24小時的，不計入境內居住天數
- 有住所個人不適用以上政策

03

國際稅層面



稅收協定/安排對個人與企業的保護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

對工資的保護

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取得的報酬**，同時具有以下三個條件的，**可免繳個人所得稅**：

1. 收款人在有關納稅年度任何十二個月中在內地停留**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2. 該項報酬由並非內地雇主支付；
3. 該項報酬不是由香港雇主設在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對企業利潤的保護

- 香港企業的利潤應**僅在香港徵稅**，**除非**該香港企業通過設在該**內地的常設機構**進行營業，其利潤可在內地徵稅
- “常設機構”包括香港企業通過雇員或其他個人在內地提供勞務並在任何十二個月中**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安排下天數的計算方法（來源：國稅發[2010]75號）

- 計算實際停留天數應包括在中國境內的所有天數，**包括抵、離日當日等不足一天的任何天數及週末、節假日等。**

同時為兩地稅收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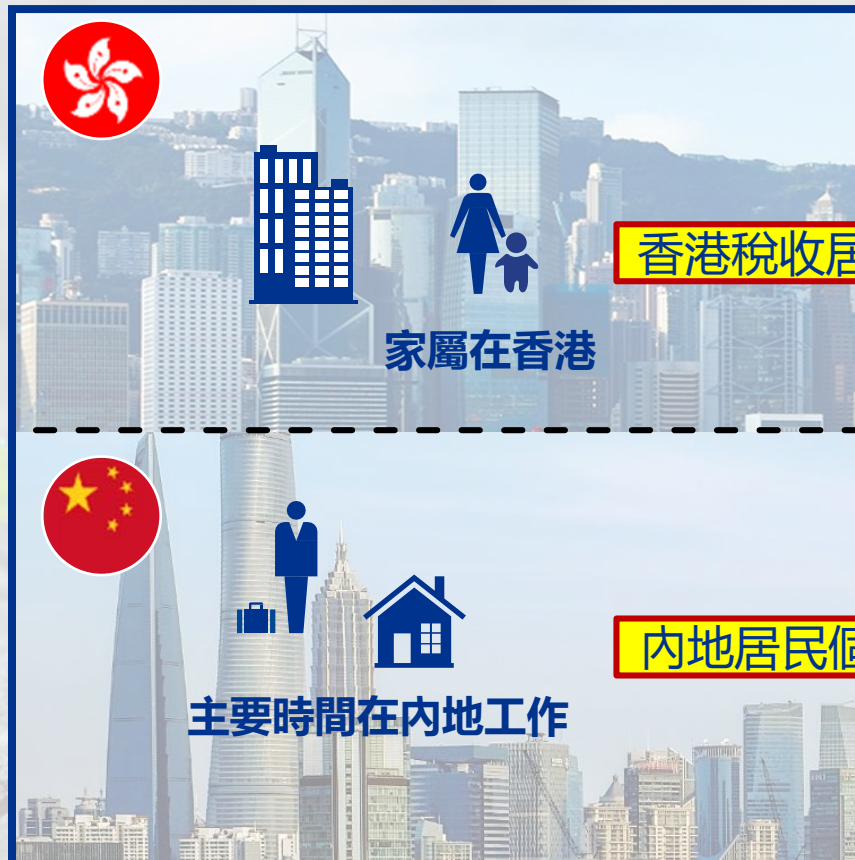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香港居民（個人）

- 通常居於香港
- 在一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逗留超過 **300 天**

居民個人

- 在中國有住所個人（**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
- 在中國無住所但居住滿183天的個人



同時成為雙方的稅收居民

根據中國與香港稅收安排判定個人的稅收居民身份 - 加比規則 (Tie Breaker)

永久性住所

個人和經濟重要中心

習慣性居處

如以上都無法確定，通過雙方主管當局協商解決

請留意不同國家/地區之間稅收協定的居民身份判定方式可能不同

小結

- 內地稅法 - 中國境內居住天數
 - 出入境當天不計居住天數
- 稅收協定/安排 – 在中國境內停留天數
 - 出入境當天計入停留天數
- 如同時成為兩地稅收居民個人時需通過加比規則判定其居民身份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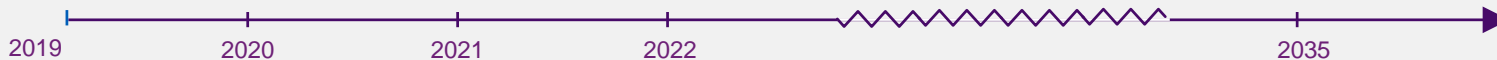
大灣區境外個人 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時間表



形成成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的基本框架

將全面建成，在創新、國際競爭力、資源流動、人民生活等範疇都達到國際一流的水平

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財稅[2019]31號

一、廣東省、深圳市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含港澳臺，下同）**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給予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二、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認定和補貼辦法**，按照**廣東省、深圳市**的有關規定執行。

三、適用範圍包括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和肇慶市等**大灣區珠三角九市**。

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執行。

剛失效的前海、橫琴優惠政策

	前海	橫琴
	財稅[2014]23號	財稅[2014]25號
對象	外籍人士（含港澳人士）	只適用港澳人士
條件	在前海工作的高端和緊缺外籍人才	在橫琴工作
補貼方式	中國稅負超出應納稅所得額15%的部分給予補貼	方式一 與前海方式一致
		方式二 中國稅負超出假設其仍然在香港或澳門工作的稅負給予補貼
涵蓋收入	工資部分	全部應稅所得

以橫琴為例

新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含港澳臺）高端和緊缺人才給予稅負差額補貼，該補貼免稅。

以橫琴以前的優惠政策作參考：

廣東省財政廳關於在珠海市橫琴新區工作的香港澳門居民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的暫行管理辦法

粵財法〔2012〕93號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東橫琴新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4〕23號



補貼效果測算

假設該港人為單身，除強積金外沒有其他扣除費用
在中國工作期間的稅負由個人負擔

全年工資 (人民幣)	500,000	1,000,000	2,000,000
如在香港工作的薪俸稅 (換算人民幣)	46,504	131,504	301,504
在內地工作的個人所得稅 (人民幣)	79,080	243,080	691,080
前海補貼 (人民幣)	13,080	102,080	400,080
補貼後在前海工作的實際稅負	66,000	141,000	291,000
橫琴補貼 (人民幣)	32,576	111,576	400,080
補貼後在橫琴工作的實際稅負	46,504	131,504	291,000

05

新工資計算方式



首次設立專項附加扣除



選擇一項

!

無住所個人居住滿183天(成爲居民)可適用

!

不能同時享受外籍個人免稅優惠

專項扣除匯總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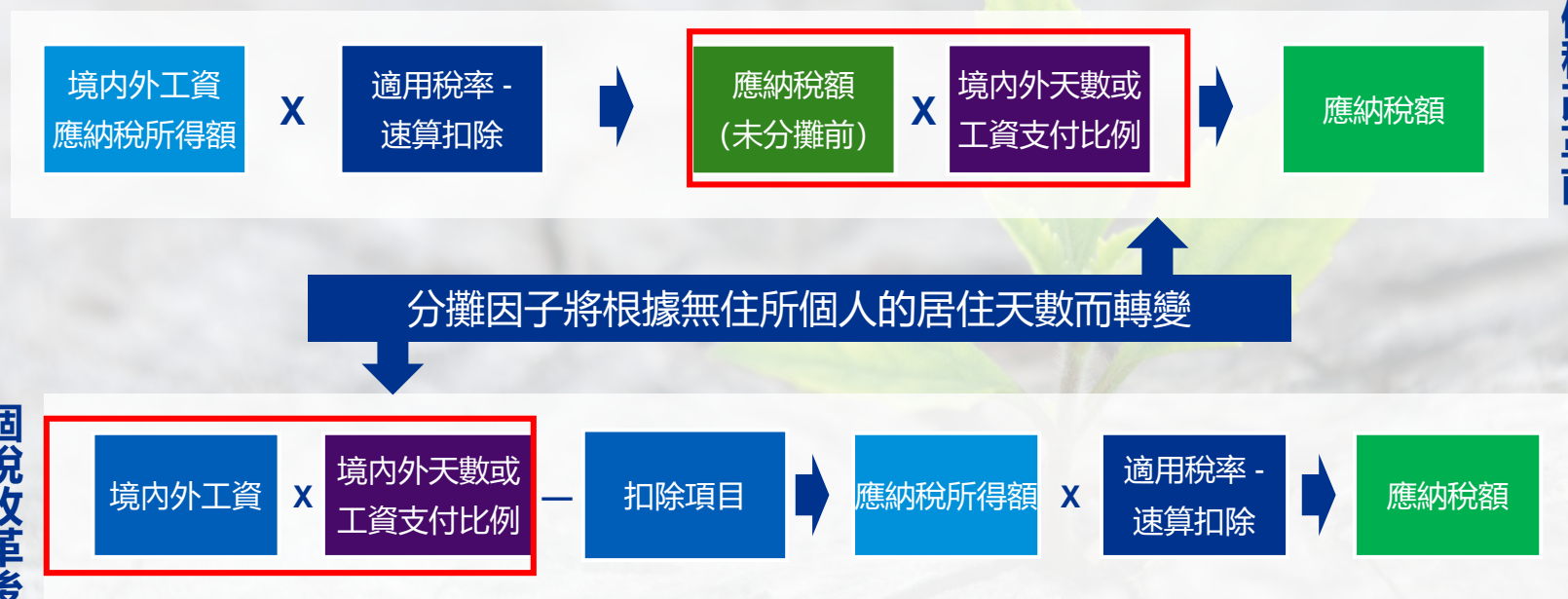
英文版

新無住所個人工資個稅計算公式

個稅改革前

以下公式適用於無住所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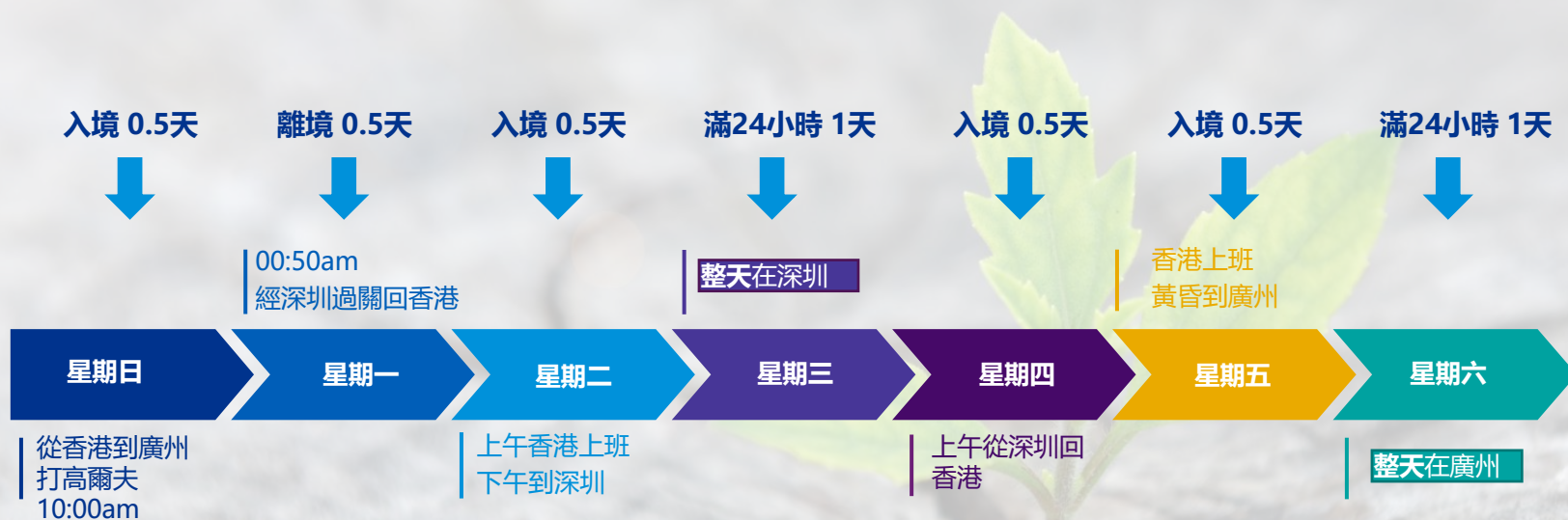
- 在境內、外同時擔任職務；或
- 僅在境外任職並因工在內地出差



在計算稅款時,在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24小時的,按照**半天計算**境內工作天數

按照半天計算境內工作天數

- 不足24小時的 (入境, 離境, 往返和當天多次往返) 按照**半天計算**境內工作天數
- 滿24小時的, 按**一天計算**境內工作天數



中國工作天數 = **4.5** 天

新工資稅率表 (按月換算度)

例子:

4月境內外應納稅所得額為人民幣60,000

當月境內天數為15天

分攤后應納稅所得為人民幣30,000

級數	全月應納稅所得額(人民幣)	稅率	速算扣除
1	不超過3000	3%	0
2	超過3000至12000	10%	210
3	超過12000至25000	20%	1410
4	超過25000至35000	25%	2660
5	超過35000至55000	30%	4410
6	超過55000至80000	35%	7160
7	超過80000	45%	15160

稅負測算例子

假設

- 李先生為香港個人，受雇于香港公司；
- 因業務需要經常即日往返內地，全年工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
- 李先生為香港稅收居民，在內地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可在香港申請稅收抵免

情形	個人所得稅	香港薪俸稅 (抵免內地個稅後)	每年總計
以前公式	138,702元	54,214元	192,916元
新公式	100,509元	54,214元	154,723元

香港受雇/兩地任職的潛在內地稅務風險

常設機構風險

工資成本稅務扣除問題
(支付比例的合理性，職能是否匹配)

境外公司代墊工資再部分轉價境內公司時的稅務
以及外匯問題

人員經常往返兩地的可行性以及大灣區稅務政策的考量

香港企業需要考慮...

大灣區發展將速進區內人員流動

- 在區內發展的同時，企業如何善用稅法提供的優惠政策(居住天數計算公式\新分攤公式)合理地控制稅務成本？
- 當僱傭模式發生轉變，如何妥善處理與員工在溝通，合同和後續的稅務合規事宜？
- 如何避免企業因內地法規與稅收協定/安排在天數計算上的差異而構成常設機構風險？





謝謝！ 歡迎提問

楊嘉燕女士 (Karmen)
稅務合夥人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賴綺琪女士 (Kate)
稅務總監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趙顯龍先生 (David)
稅務經理
(852) 2978 8299
david.chiu@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并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19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路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中國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屬畢馬威國際的商標或註冊商標。